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執行董事之委任；  
總裁、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 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王天義先生將辭任總裁及披露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樂祖盛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披露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
- (3) 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胡延國先生將辭任授權代表。

**總裁及披露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之總裁\*（「總裁」）及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本公司「行政總裁」職稱已變更為「總裁」（英文職稱沒有變更）。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執行董事兼總裁、披露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樂祖盛先生（「樂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披露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樂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現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彼持有南開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中級審計師。樂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深改專員兼辦公廳主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石家莊及無錫分行行長、深圳分行副行長及風險總監、福州分行行長助理及風險總監、光大銀行中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及小微金融業務部總經理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將與樂先生訂立的委任聘書，樂先生並沒有特定委任年期，但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樂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樂先生作為總裁，將享有年薪港幣2,422,500元。此外，樂先生亦將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包括其個人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絕對酌情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樂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欒先生加入董事會。

### 授權代表之辭任

因為工作變動的原故，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胡延國先生將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職稱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職稱已變更為「總裁」（英文職稱沒有變更），本公司「副總經理」職稱已變更為「副總裁」（「副總裁」）。黃錦聰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胡延國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錢曉東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職稱之變更並沒有影響實質職權。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

上述總裁之變更生效後，王先生將不再同時兼任主席及總裁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既能減輕王先生兼任主席及總裁的工作量，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規定。王先生不再擔任總裁後，其將維持擔任主席，除了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外，亦同時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關鍵決策，並將繼續發揮其核心領導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四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黃錦聰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胡延國先生（副總裁）及錢曉東先生（副總裁）；以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